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認證目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予推動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制度，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認證目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予推動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制度，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認證標準： (一)課程標準：以各種訓練及專業研習之課程為認證標準，課程之類型分為： 1. 主計專業相關課程：分為<u>內控內稽</u>、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資訊等六類(詳如附表一至六)。 2. 一般課程：為應各所在單位業務特性之需要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二)師資條件：師資之延聘，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主計相關專業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且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二、認證標準： (一)課程標準：以各種訓練及專業研習之課程為認證標準，課程之類型分為： 1. 主計專業相關課程：分為內部控制、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資訊等六類(詳如附表1至6)。 2. 一般課程：為應各所在單位業務特性之需要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二)師資條件：師資之延聘，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主計相關專業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且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為能清楚瞭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觀念、規範及做法，爰將課程標準分類名稱「內部控制」修正為「內控內稽」，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學有專精或具所開課程相關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	2. 學有專精或具所開課程相關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認證項目： (一)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設之各種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次，經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證。 (二)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之各種專業研習班次，總時數達六小時(含)以上，且其課程三分之二時數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課程標準，或總時數雖未達六小時，但其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課程標準之時數達四小時(含)以上，經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證。	三、認證項目： (一)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設之各種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次，經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證。 (二)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之各種專業研習班次，<u>合於下列條件</u>，並經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證： 1. <u>所開班次總時數達六小時(含)以上，且其課程三分之二時數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課程標準者，或所開班次總時數雖未達六小時，但其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課程標準之時數達四小時(含)以上者。</u> 2. <u>所延聘講座合於本要點第二點師資條件者。</u>	考量一級主計機構於研訂下年度訓練計畫時，講師人選多未能確定，實務上本總處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由一級主計機構本於權責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遴聘講師，毋須送本總處審查，以符實際情形及簡化行政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認證作業程序： (一)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 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每年九月底前擬定下年度各種訓練班及各專業研習班實施計畫，<u>簽</u>	四、認證作業程序： (一)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 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每年九月底前擬定下年度各種訓練班及各專業研習班實施計畫，先	考量認證作業已建制多年，且運作情形良好，現行每年召開會議討論之效益有限，為節省行政成本及簡化流程，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提會審查(報告)之規定，並依現行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u>陳主計長核可後予以認證。</u> (二) 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 各一級主計機構參酌總處公告之訓練認證標準，並視業務需要研訂各種專業研習班次實施計畫（草案），每年依總處通知期限函報總處，由總處人事處彙整並交由<u>相關業務單位審查</u>後，其中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於<u>簽陳主計長核定後予以認證。</u> (三) 為應業務需要必須開設各種班次未及列入年度實施計畫者，應至少於辦理前二週將新增研習班次實施計畫專案陳報總處，並經總處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其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並由總處人事處於<u>年末併入該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執行情形</u>，於<u>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備查。</u>	由副主計長主持初審會議，並由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送總處人事處彙提審查會議通過者，均予以認證。 (二) 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 各一級主計機構參酌總處公告之訓練認證標準，並視業務需要研訂各種專業研習班次實施計畫（草案），每年依總處通知期限函報總處，由總處人事處彙提審查會議，其中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 (三) 為應業務需要必須開設各種班次未及列入年度實施計畫者，應至少於辦理前二週將新增研習班次實施計畫專案陳報總處，並經總處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其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並提報總處審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會議報告。	
五、配合獎勵措施： 為使主計人員訓練與陞遷評分結合，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	五、配合獎勵措施： 為使主計人員訓練與陞遷評分結合，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	本點未修正。

於辦理陞遷評分時，於陞遷評分表「訓練及進修」項下，給予較高之配分，其配分方式由總處另訂之。另積極推動訓練認證作業且績效優良之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於辦理陞遷評分時，於陞遷評分表「訓練及進修」項下，給予較高之配分，其配分方式由總處另訂之。另積極推動訓練認證作業且績效優良之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六、其他： 本認證作業要點於簽奉主計長核定後實施。	六、其他： 本認證作業要點於簽奉主計長核定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